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3. 本公司聘请的众勤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 《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5月14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江畅

电话: 18971243180

邮箱: jiang_chang@163.com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40号闽东国际城3栋B单元
8层

(二) 会议费用: 交通费用等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